

新北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草案）。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598 號函。

二、甄選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

三、甄選名額：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65 名，備取 15 名。

四、進用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一學年一聘，依據工作表現得予續聘）。

五、工作內容：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詳見附件 1）。

六、工作地點：本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設置學校及幼兒園（如附件 2）。

七、工作待遇：月薪新臺幣 3 萬 1,725 元，並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報名方式：有意願者，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文件後，寄至「244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 425 號（林口特教資源中心）」，並於信封註明「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3）。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
- (四) 相關資格證明。

九、甄選方式：

- (一) 已有相關服務經驗並由學校或幼兒園推薦者，書面資格審查。
- (二) 無相關服務經驗或推薦者，於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進行面試。面試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 425 號（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十、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

十一、錄取報到：

- (一) 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至錄取服務學校輔導處（室）或服務幼兒園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
- (二) 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 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至錄取服務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十二、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二) 如服務學校（園）因學生（幼兒）異動或畢業，致校（園）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消失，應配合服務地點調整。

新北市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

一、教育訓練規定

- (一) 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 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

二、工作職責內容

- (一)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幼兒）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確實提供服務，執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表列：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或教保人員務必在場指導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穿脫衣物、鞋子及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幼兒）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午休	※
協助學生參與教學	協助學生（幼兒）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幼兒）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學生（幼兒）參加課堂評量	※
	協助學生（幼兒）參與、融入各項活動	※
校園生活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幼兒）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協助安撫學生（幼兒）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

- (二) 協助學校（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新北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設置學校

序號	行政區	學校	員額
1	三重區	碧華國中	1
2	三重區	厚德國小	1
3	三重區	碧華國小	1
4	三重區	集美國小	1
5	三重區	五華國小	1
6	三重區	重陽國小	1
7	三峽區	龍埔國小	1
8	土城區	中正國中	1
9	土城區	清水國小	1
10	土城區	土城國小	1
11	土城區	樂利國小	1
12	中和區	中和國小	1
13	中和區	秀山國小	1
14	中和區	錦和國小	1
15	中和區	興南國小	1
16	中和區	自強國小	1
17	五股區	五股國小	1
18	永和區	秀朗國小	1
19	汐止區	樟樹實中(國中部)	1
20	汐止區	金龍國小	1
21	板橋區	光復高中(國中部)	1
22	板橋區	板橋國小	1
23	板橋區	埔墘國小	1
24	板橋區	中山國小	1
25	板橋區	文德國小	1
26	板橋區	海山國小	1
27	板橋區	莒光國小	1
28	板橋區	江翠國小	1
29	板橋區	後埔國小	1
30	板橋區	文聖國小	1
31	板橋區	新埔國小	1
32	林口區	林口國小	1
33	淡水區	鄧公國小	1
34	淡水區	淡水國小	1
35	新店區	文山國中	1
36	新店區	北新國小	1
37	新店區	中正國小	1
38	新莊區	中信國小	1
39	新莊區	中港國小	1
40	新莊區	新莊國小	1
41	新莊區	光華國小	1
42	樹林區	桃子腳國中小	1
43	樹林區	樹林國小	1
44	蘆洲區	鷺江國小	1
45	蘆洲區	蘆洲國小	1

新北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設置幼兒園

序號	行政區	幼兒園	員額
1	板橋區	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
2	板橋區	國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1
3	板橋區	實踐國小附設幼兒園	1
4	樹林區	彭福國小附設幼兒園	1
5	三重區	光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
6	蘆洲區	鷺江國小附設幼兒園	1
7	新莊區	國泰國小附設幼兒園	1
8	新莊區	豐年國小附設幼兒園	1
9	林口區	南勢國小附設幼兒園	1
10	林口區	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文化分班	1
11	八里區	大炭國小附設幼兒園	1
12	三芝區	三芝國小附設幼兒園	1
13	永和區	永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2
14	中和區	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2
15	中和區	秀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
16	蘆洲區	仁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
17	新店區	安坑國小附設幼兒園	1
18	新莊區	思賢國小附設幼兒園	1

新北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最高學歷 (請檢附證明)			科系組別	
現 職			職 稱	
服務經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進用資格 (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			
教育訓練 (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服務學校(園)志願序	第一志願：_____國中/國小/幼兒園 第二志願：_____國中/國小/幼兒園 第三志願：_____國中/國小/幼兒園 ※ 如未能錄取至前三志願，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媒合至其他鄰近行政區學校或幼兒園服務，同意簽署：_____			

二、服務經驗（具體服務事蹟，不限文字，亦可提供照片或影像資料）

三、學校（園）推薦（500 字內）

推薦人服務單位與職稱：_____ 簽章（名）：_____

四、審查資料（由甄選單位填寫）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進用資格證明文件（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審查結果（由甄選單位填寫）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核章：_____